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促進就業巧聖選拔活動現存作品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辦理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技藝新秀選拔活動，自一百十年起轉型前揭活動辦理臺中市政府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為有效管理活動作品、保障作品安全及發揮作品效益，對於作品處置有所依據及原則，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促進就業巧聖選拔活動現存作品管理要點」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促進就業巧聖選拔活動暨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保存作品管理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包含臺中市政府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作品管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保存作品範疇。(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保存作品管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修正前三名或優勝之作品處置方式，新增借展及移撥處置方法。(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修正未獲前三名及不易保存之作品處置措施。(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修正變更作品位置及處置方法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修正每年度納入作品之期限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修正作品適當措施之處置。(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修正說明保存作品借展表單另行訂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修正勞工局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